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  
100 年 10 月 2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 年 4 月 2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通過  
111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秘書處處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半導體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民生學院院長、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、各開課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主任、國際人才教育中心主任，並請校長於教務相關業務主管及行政業務主管指派若干人，上述學院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代表各指派 1 名擔任校內委員，及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校外法律顧問若干人為校外委員，以上各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總幹事，教務處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兼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召開及議決事項之執行與督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審查實習合作機構評鑑結果。
 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八)本設置要點之修訂。

(九)其他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